

##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英文門檻之認抵課程規定 (107.09.21)

一、依據本系碩士班甄試及招生簡章規定：

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：

三、英語能力須符合至少下列其一規定：

(一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文檢定考試。

(二) 修畢本系認可之2學分英文課程。欲修習此規定之2學分英文課程，須至少參加英檢中級初試（或同等級英檢）一次以上測驗而未通過者（該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）。

(三) 以英語全文發表於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期刊論文一篇，並須為第一作者。」

二、本系碩士班英文檢定標準規定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托福 (TOEFL)		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 驗 (CSEPT)		舊制多益測 驗(TOEIC)	多益普級(TOEIC Bridge)	新制多益測驗	
	紙筆型態	電腦型 態	第一級	第二級			聽力	閱讀
初級	390 以上	90 以上	170	---	350 以上	134 分以上， 且聽力達 64 分、 閱讀達 70 分	110 以上	115 以上
中級初試	425 以上	115 以上	200	210	450 以上	150 分以上， 且聽力達 75 分、 閱讀達 75 分	聽力閱讀各 150 以 上，合計 400 分以 上(含)	
中級複試	457 以上	137 以上	230	240	550 以上	170 分以上， 且聽力達 84 分、 閱讀達 86 分	275 以上	275 以上

三、經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，2學分英文課程認可之英文課程包含國際學院之「食品科學專技英文(1)」及「食品科學專技英文(2)」、獸醫學院「專技英文寫作」及管理學院之「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」「進階專業英文寫作技巧」課程。